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研究 ——概念、理论、结构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falu tixi yanjiu
gainian lilun jiegou*

孙国华 / 主编 冯玉军 / 副主编

GUOJIA ZHIXUE SHEHUI KEXUE JIJIN GUIHUA ZHONGDIAN XIANGM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研究 —— 概念、理论、结构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falu ti xi yanjiu
gainian lilun jiegou*

孙国华 / 主编 冯玉军 / 副主编

GUOJIA ZHEXUE SHEHUI KEXUE JIJIN GUOJIA ZHONGJIAN XIANXIANM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概念、理论、结构/
孙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7-80219-501-1

I. 中… II. 孙…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2419 号

书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

——概念、理论、结构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Falü Tixi Yanjiu

——Gainian Lilun Jiegou

作者/孙国华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022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175 毫米×230 毫米

印张/33.75 字数/624 千字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978-7-80219-501-1/D·1441

定价/6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是一个很大的题目。我们在研究这个题目的过程中,首先遇到的一个难题就是:在我国,无论是在党和政府的文件还是在法学著作中,对“法律体系”这个术语的使用往往包含其他语言,如英语和俄语法学著作中的三个含义,这三个含义是:Legal system(俄 Павовая система)、System of the law(俄 Павовая система)和 System of laws 或 System of legislation(俄 Система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这三个词虽然都讲的是法律现象的体系(system),这些法律现象之间虽然有紧密联系,但却指的是含义有所不同的法律现象的体系。按照系统论,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系统(“系统”和“体系”同义),一国或一地区的法律制度,就是一个系统,Legal system 一词就是把一国或一地区的整个法律制度描述为系统而使用的一个术语;而一国或一地区的法律制度的系统,按照前苏联和俄罗斯法学家的理解,并不仅指现行法律规范的系统,其中还应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和从事法律工作的有组织的机构和人员,即一国或一地区整个法律上层建筑的体系,我们认为这种理解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法律上层建筑、法律上层建筑各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原理,很有道理;System of the law 这个术语则仅仅是用来描述一国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法这个系统的,这个系统只是前边讲的 Legal system 那个更大系统的核心部分,而不是其全部;可是一国或一地区的法律规范必然得有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即表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先例、习惯等等法的形式渊源,System of laws 或者 System of legislation 这个术语就是用来描述体现法律规范的形式渊源系统的,在成文法国家,其指的就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法的形式渊源(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可以按不同的标准排列,所以是多种多样的,如:可以按法律、法规发布时间的前后排列为系统,或按规范性文件第一个字的笔画的多少排列,也可以按不同的发布机关排列,当然也可以按照法的内在结构,即按照法的部门划分来排列。只有在按照法的内在结构,即按照法的部门划分来排列法的形式渊源时,这种系统才与法的体系(法的系统 System of the law)相符。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法的形式渊源(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如编纂良好的法律全书),也只是法的内在结构(法的体系)的外在表现,它们不是同一的现象,法的形式渊源系统不是法的体系本身。

我们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这个“法律体系”是在上述三种含义



中的哪一种含义上使用的？第一种？第二种？还是第三种？或者是第二种第三种含义兼有？或者三种含义兼有？研究这个题目，必须首先把“法律体系”这个术语在不同的语境下所内含的概念辨析清楚，这就是本书第一章第一节所分析的问题。

在界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还有个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词组中界定“法律体系”的性质的定语，由于“法律体系”可以包含上述三种含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就可以有三种含义。但不管是哪种含义，其根本性质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在这部分，无须区分上述三种含义，重要的是要讲清楚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在党的文件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著作，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大的文件中已有定论的问题，本书只是根据自己的理解，作了必要的阐发。

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课题中，一个最引起学者们关心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就是法的部门的划分根据和标准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本课题组认为：我们应在前人研究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从理论上作必要的澄清和回答。对这个问题，西方法学往往只是经验的概括，理论的阐释相当混乱，找不到正确的方向，对“什么是法”的问题，就没有大体一致的看法，自然对“什么是法的体系”也搞不清楚。譬如，古罗马就已从经验中概括出了公私法的划分，这是相当大的成就，西方法学吸取了有关经验，但对公私法划分的理论解释，却莫衷一是。相反，前苏联法学界，从对象决定方法、法律调整的对象与法律调整的方法存在内在联系思路出发来思考问题，是从现实出发的，既唯物又辩证的正确方向。本课题组坚持了这个正确思路，并考虑到法律调整方法有相对的独立性，区分了划分法的部门的根据与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两个概念，认为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是调整方法的不同，而法律调整方法最终决定于法律调整的对象，从而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法的部门划分的根据。这可以使公私法的划分以及这种划分发展为现代多部门的法律体系，有了更为科学的、有力的说明。公私法的划分问题、法的部门的划分问题，实际上是选择最适合生活需要（首先是经济生活需要，当然也包括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一般社会生活的需要）的法律调整方法的问题，也包括不同部门的法律调整作为整个系统的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这就是本书第四、五两章要回答的问题。在这部分，我们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分析方法说明：法的部门的划分，决定于实际生活的需要，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生活的需要，正是财产的不同所有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决定了所谓“私法”（民法）的产生和发展。在这方面的确是：“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



件发号施令。”^①“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一定阶段的表现。”^②以前的学者们关于公私法划分的理论,都是不全面、不彻底的,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才能从根本上说明问题。正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奠定了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这也正是本课题组想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在上述基本概念和理论的指导下,本书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框架,即:三大部门群(公法、私法、社会法),五大基本部门(宪法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和诉讼法),和适应当代的发展而分化或组合而成的五个新部门(财政金融法、环境保护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我们认为,按照这种思路来认识和划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部门,符合法律发展的规律,符合法律调整方法越来越丰富、细化,各种不同调整方法的联系也越来越紧、整体化越来越强的趋势,有利于我国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有学者指出,自1978年年底以来,经过29年的探索与实践,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与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相适应,中国的法治建设也不断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止到2008年10月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230余件,国务院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600余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做到了有法可依。^③从总体上看,这些法律法规肯定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了有利的法治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既立足本国国情,又深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和借鉴国外法律制度,博采众长,兼收并蓄,做到择善而从,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对此,在本书各章中,多位作者均有积极而有益的探索,相关内容,不一而足。

本书还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各个部门及其相互关系,作了简要的阐述。由于各个部门法学的专家在一些具体理论问题上仍有某些不同的看法,在这些问题上本书主编尊重各该章作者的观点,未作也不宜作过多修改,这就留给读者去辨别、评论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是一个庞大的课题,本书只是在前人研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7页。

③ 国务院法制办汪永清副主任2007年10月13日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中外法律体系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参见本书“附录”。



基础上作了一些比较系统的探索,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以冀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我国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和促进世界和谐,尽绵薄之力。课题的研究、完成和出版,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引起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关心和探索,衷心欢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孙国华 谨为序
2007.8.13 于时雨园

本书各章执笔人:

序:孙国华

第二章:覃福晓

第四章:冯玉军 杨晓青 桑向飞

第六章:杨思斌 孙国华

第八章:吴 鹏

第十章:武小凤

第十二章:巫若枝

第十四章:徐阳光

第十六章:李艳芳 张小平

第十八章:张小军

第一章:孙国华 覃福晓

第三章:王莉君

第五章:孙国华 杨思斌

第七章:刘育喆 王 锴

第九章:付翠英

第十一章:张曙光

第十三章:刘光华

第十五章:龚刚强

第十七章:季长龙

附录:冯玉军

全书由主编孙国华修改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术语和概念	1
一、法律体系的术语	1
二、“法律体系(法的体系)”的概念	4
三、立法体系(规范性法律文件体系)与法的体系的区别	5
四、一种混合法的体系与立法体系的观点	7
五、几点建议	9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10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10
二、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近似的概念	1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阶级、社会本质	13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系归属	17
一、法系的概念和归类	17
二、我国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有悠久的制度关联史	20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	23
第五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点	24
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24
二、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26
三、追求体系内在的和谐统一	27
四、从当代中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	27
五、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不断完善的体系	28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过程	30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过程概述	30
一、新中国法律体系雏形形成时期	30
二、法制建设缓慢、曲折直到停滞的时期	34
三、社会主义法制遭受严重破坏,法制建设完全停止时期	35



四、法制建设的恢复和大发展时期	36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的标志	43
一、社会主义法律正在逐渐获得应有的权威， 依法治国方略业已确立	43
二、我国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 做到了有法可依	45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存在一些需要 完善的局部问题	47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重大意义	53
一、使立法有了较好的基础	53
二、使法的实施有了依据，依法治国方略更加落实	53
三、使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能在已有的基础上， 更有针对性地进行	54
四、有助于国家间的司法协助与合作，促进国家间的 法律文化交流	54
五、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我国政治文明程度 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5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55
一、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 组成部分	55
二、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密不可分，互相促进	57
三、正确处理法律体系与其他社会调整系统之间的关系	64
四、肃清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影响	66
第五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前瞻	68
一、更加注重法律创制的科学性、民主性	68
二、更加注重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75
三、将长期体现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	77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	8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根本指导思想	8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哲学基础	82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政治经济学、社会学基础	93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学基础	99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108
第一节 以人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上下有序原则	111
第三节 内外协调原则	115
第四节 动态均衡原则	119
第五节 公平与效率辩证统一原则	128
第六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131
第五章 公私法的划分和法的内在结构	135
第一节 公私法划分的历史	135
第二节 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根据	138
一、利益说	138
二、主体说	139
三、权力服从说	139
四、综合说	140
第三节 明确公法与私法划分根据的重大理论、现实意义	142
一、公私法划分反映着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具有普遍的意义	143
二、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前苏联，也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145
三、公法的私法化与私法的公法化问题	147
四、公私法划分与政治国家——市民社会的秩序均衡	148
五、认识公私法划分的根据和意义，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151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	154
第一节 法的部门的概念和划分法的部门的意义	154
第二节 关于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争论	157
第三节 划分法的部门的依据和标准	159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	164
一、三大部门群的划分	164
二、五大基本部门和分化组合的部门	168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宪法部门	172
第一节 宪法部门与宪法典的区别与联系	172
第二节 宪法部门的调整对象和违宪责任	175
第三节 宪法部门的形式渊源	177
一、宪法典(宪法修正案)	177
二、与宪法相关的法律	178
第四节 宪法部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81
一、关于宪法与民法的关系问题	181
二、关于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问题	183
第五节 法经济学视角的宪法与宪政	192
第六节 宪法部门的完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	193
第八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行政法部门	196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和调整功能	196
一、行政法的概念	196
二、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制监督关系	197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的立法体系(形式渊源体系)	198
一、行政法的基本内容	198
二、行政法的法源(形式渊源)	199
第三节 我国行政法立法体系存在的问题	201
一、现行行政法理论有违法源基本理论	201
二、现行行政法理论有违宪法、组织法的规定	202
三、当今行政法理论割裂了法律体系	20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法立法体系的重构	206
一、承认“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源地位	206
二、承认不成文法的法源地位	208
第九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民法部门	210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10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10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211



第二节 民法部门的构成	212
第三节 民法与商法	213
第四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	216
一、社会成本视角的民商法与经济法	217
二、学科本位视角的民商法与经济法	218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220
第六节 民法部门存在的基本问题	221
一、宪法能否作为民法的(形式)渊源	221
二、民法法典化及其结构体系	222
三、民法典体系	223
四、婚姻法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223
第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刑法部门	225
第一节 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5
一、刑法部门的定位	225
二、刑法部门定位的学说史考察	226
三、刑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228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刑法体系的创建与发展	240
一、建国初期的单行刑事立法和刑法典的起草准备阶段	241
二、刑事立法及刑法理论研究基本停滞、倒退阶段	242
三、1979 年《刑法》的创制及适用阶段	242
四、1997 年《刑法》的创制与适用阶段	24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243
一、我国刑法的外部体系	243
二、我国刑法的内部体系	246
第十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诉讼法部门	267
第一节 建构我国现代诉讼法合理体系的法理基础	268
一、诉讼法的宪法化	268
二、现代诉讼观	270
三、程序自治与程序法定原则	272
第二节 我国现代诉讼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274



一、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构成	274
二、行政诉讼法的体系构成	279
三、刑事诉讼法的体系构成	282
四、关于证据法立法体系的争议	284
五、我国诉讼法体系之间的协调	287
第三节 诉的利益——弥补实体法的漏洞	290
一、诉的利益性质	290
二、诉的利益之功能与弥补实体法的漏洞	292
三、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诉讼法	294
第十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	297
第一节 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研究回顾	298
一、婚姻法地位的相关学说回顾及剖析	298
二、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30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定位的变迁	304
一、外国婚姻家庭法地位之变迁	305
二、中国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的变迁	308
三、国内外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变迁之特征	309
四、如何看待中外婚姻法的定位变迁	310
第三节 相关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分析	314
第四节 影响婚姻法定位若干因素分析	322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及制度功能分析	322
二、当前社会条件下中国婚姻家庭本质与功能分析	326
三、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的特殊性分析	329
四、婚姻法作为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建设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需要	330
五、全球化与社会变迁对婚姻法定位的影响分析	331
六、结论	331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内部结构及其影响前瞻	332
一、婚姻家庭法作为独立法律领域的内部结构	332
二、婚姻家庭法作为独立法律领域对立法、 司法实践影响之前瞻	332



三、作为独立法律领域对中国婚姻家庭法学发展影响的前瞻	333
第十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	335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部门	335
一、经济法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	335
二、经济法蕴含着独立的价值理念	337
三、经济法是一套符合独特逻辑规则的知识体系	337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构建的理论前提	340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343
一、经济法的外部体系	343
二、经济法的内部体系	345
三、WTO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未来发展的 前瞻性分析	352
第十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财政金融法	355
第一节 财政法的法域属性和部门法地位	355
一、财政法的法域属性	356
二、财政法的部门法地位之争	358
第二节 金融法的法域属性和部门法地位	360
一、金融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360
二、金融法的法域属性分析	361
三、金融法的部门法地位分析	362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	363
一、财政金融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必要性	363
二、财政金融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可行性	364
第四节 财政金融法的原则和体系	366
一、财政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367
二、财政金融法的基本体系	369
第十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373
第一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界定	373
一、劳动法	373



二、社会保障法	374
三、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关系	374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独立地位	375
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独立地位的历史实践基础	375
一、劳动方式及其法律调整的历史变迁	375
二、社会保障及其法律调整的演变	382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384
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独立地位的逻辑基础	386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调整对象的独立性	386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及其 对法律调整的要求	387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方法	391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92
第四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体系	394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内部结构体系	394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渊源体系	396
 第十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环境法	398
第一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法的缘起	398
第二节 中国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399
第三节 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环境法律体系相关的 几个理论问题	400
一、环境法还是生态法	400
二、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402
三、环境法的部门群归属	404
四、环境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理由	405
第四节 中国环境法的体系构造	406
一、中国环境法的纵向体系构造(形式渊源体系)	406
二、中国环境法体系的横向构造(环境法规范的内在结构)	411
三、与环境法体系构造有关的几个问题	421
第五节 环境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426
一、环境法与经济法	426



二、环境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427
第六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	428
一、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	428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430
三、环境责任原则	432
四、公众参与原则	433
第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形式渊源体系	435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问题	435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435
二、法的渊源与法的形式	439
三、法的形式渊源体系	442
第二节 当前我国法律渊源体系存在的若干问题	446
一、习惯法的法源地位问题	446
二、司法解释的法源地位问题	447
三、较小的市、县级、乡级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 法律渊源的问题	449
第十八章 法典编纂与法律汇编	457
第一节 法典编纂	457
一、法典编纂的术语和概念问题	457
二、大陆法系法典编纂的传统及其影响	459
三、中国古代的法典编纂	461
四、国民政府的法典体系——“六法全书”	461
五、新中国的基本部门法典编纂的历程	462
六、法典化进程中的非法典化	470
七、新中国法典化的贡献	472
八、中国法典编纂的前瞻——全球化时代的法典编纂	476
第二节 法律汇编	477
一、法律汇编术语和概念	477
二、法律汇编的意义	478
三、法律汇编的类型	479



四、西方国家的法律汇编情况	479
五、前苏联以及俄罗斯的法律汇编	483
六、我国的法律汇编现状	484
七、关于我国法律汇编的一些思考	486
 附录：中外法律体系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488
一、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法律文化的基础	491
二、社会转型和法律体系的调整	500
三、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	506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17